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4〕823号

签发：范力



关于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应聘请辅导机构进行辅导。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与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纳微”、“公司”或“发行人”）签订了辅导协议，科迪纳微聘请东吴证券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作为科迪纳微聘请的辅导机构，东吴证券特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关于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8,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明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化工集中区三棵树路以西 W7 路以北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88%，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目前公司已完成新三板挂牌的申报工作；公司已进入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股权代码：881172，企业简称：科迪纳微）
备注	公司近 3 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辅导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阶段	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全面形成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	辅导机构通过实地考察、外部核查、专题讨论研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导	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针对公司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规范运行、内控设立、财务状况、合规情况、业务开展、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内容。	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
辅导中期阶段	辅导机构布置辅导工作；券商、律师进行合法性、独立性等培训	（1）审阅公司资料，进行专题调查； （2）组织有关法律专家开办讲座，具体讲解介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 （3）与公司 and 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讨论有关整改方案； （4）针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解读和讲解，帮助接受辅导人员全面了解北交所上市条件和程序、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上市后持续督导要求等程序，全面掌握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要求。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
	就培训内部控制、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辅导	（1）组织安排有关企业会计制度等专项讲座和咨询； （2）组织有关专业人士举行专题讲座，讲解企业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和管理机制； （3）组织讨论股份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就如何规范地与资本市场接轨展开座谈，加深对上市公司的全面认识； （4）针对问题，提出整改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建议，与公司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实施整改方案； (5) 针对整改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实施整改方案，及时提供有关股票发行方面的政策咨询以及财会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	
	就如何完善公司治理运行，信息披露制度规范进行辅导	(1) 组织安排有关股份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股东及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规范、信息披露制度规范等的培训； (2) 结合上市公司运作战例讨论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及信息披露制度； (3) 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与公司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协商确定并实施整改方案； (4) 根据整改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实施整改方案，及时提供有关股票发行方面的政策咨询以及财会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
	就纳税规范，年报编制等内容进行辅导	(1) 组织安排股份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就股份公司关联方关系规范、纳税规范、会计实务的重点难点、中报年报的编制进行培训； (2) 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与公司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协商确定并实施整改方案； (3) 根据整改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实施整改方案，及时提供有关股票发行方面的政策咨询以及财会法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律方面的咨询服务。	
辅导后期阶段	辅导总结、准备验收	(1) 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考试； (2) 整理辅导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填制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